

105 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計畫-共同助學金申請須知

- 一、申請時間：**105 年 9 月 12 日至 10 月 20 日**
- 二、申請地點：日間部同學請至野聲樓一樓生活輔導組(YP104 室)，
進修部同學請至進修部大樓二樓 (ES201 室)。
- 三、申請對象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（不含五專前三年、空中大學及研究所在職專班），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，並有以下資格者：
 1. 家庭年所得低於 70 萬元(計列人口為學生本人、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；學生已婚者，加計其配偶)。
 2. 利息所得合計低於 2 萬元(列計範圍包含存款利息、海外信託及所得等)。若存款利息所得來自 18%優惠存款而超過 2 萬元者，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由學校審核認定，並於該學年度 4 月底前造冊報部備查。
 3. 家庭應計列人口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低於 650 萬元。
 4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。

四、申請作業程序：

1. 請至學校首頁之【學生資訊入口網】→【學籍·註冊】→【學生資訊管理系統】，填寫學生基本資料後(含手機及 E-MAIL；**日後助學金的重要訊息，皆以申請時的學生資訊管理系統的 E-MAIL 通知**)，再至申請表格之**教育部共同助學措施申請**進行共同助學金的登錄申請。
2. 備齊以下紙本資料於 **105 年 10 月 20 日前向學務處生輔組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**
 - (1) **申請表乙份**(上網填寫後**列印申請表並簽名切結**)。
 - (2) **105 年 9 月以後之戶籍謄本乙份**或**戶口名簿** (限甲式或丙式)。

【含學生本人、父母或法定監護人，**戶籍不同者則須分別請領且記事欄不可省略**，已婚者須加計配偶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】。

3. 本項助學金為**每學年上學期申請**，教育部約於 **11 月底**會將結果通知各校，屆時同學可至【學生資訊管理系統】查詢結果，獲得補助的同學**下學期的學雜費繳費單會扣除補助款**，**同學如對財稅中心所查核之結果有疑義，應於 12 月 5 日前檢附佐證資料至生輔組修正**；逾期無法受理更正。

五、助學金補助金額：

	家庭年收入	補助金額/1 學年
第 1 級	30 萬以下	35,000 元
第 2 級	30 萬 — 40 萬	27,000 元
第 3 級	40 萬 — 50 萬	22,000 元
第 4 級	50 萬 — 60 萬	17,000 元
第 5 級	60 萬 — 70 萬	12,000 元

- 六、本項補助範圍：包含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、學雜費基數，但不

包含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。

七、學生轉學、休學、退學、遭開除學籍之助學金之核發方式：

1. 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（如休學、退學或遭開除學籍）者，不予核發；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（如休學、退學或遭開除學籍）者，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，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，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，不再重複核給。
2.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新學校就學者，由轉入學校核發。
3.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，核發 1/2 補助金額。

八、該學年度實際繳納的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、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，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。

九、已申請本部各類學雜費減免，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勞工子女發展技藝能助學金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、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等）者，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。

十、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，除就讀學士後學系者外，不得重複申領。